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